

月山镇金村潮龙村水管改迁工程（结算审核）

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

月山镇金村潮龙村水管改迁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

二、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
2. 工程名称：月山镇金村潮龙村水管改迁工程（结算审核）
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为广东省开平市月山镇金村潮龙村给水迁改，破除原有人行道地面开挖，从现有水源端新建室外生活给水PE管连接至潮龙村现有给水主管，完成新建管道埋地敷设后修复人行道路面。
4. 送审结算造价金额：829816.16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五、采购预算及结算方式

1. 造价咨询费计算：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广

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的计费及市场价下浮，咨询费包干价为1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

六、其它要求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不具备采购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七、确定供应商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程序确定。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6年01月20日

